

# 中山大学先进制造学院

先进制造发〔2024〕15号

## 先进制造学院关于印发《先进制造学院接收本科生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根据《教务部关于开展院系接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24〕235号），结合我院专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经先进制造学院2024年第25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先进制造学院接收本科生转院系专业 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为进一步规范接收转院系专业管理工作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转院系专业工作遵循尊重学生选择、培育学业特长、鼓励跨学科学习的原则，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录取。

## **第三条 接收名额**

专业接收人数为在本专业一年级在读学生人数的 30%以内，具体人数以当年公布的转院系专业接收计划为准。

## **第四条 申请要求**

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，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，不允许转专业。

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。

## **第五条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**

学院成立转院系专业考核小组，凡有直系亲属参加转院系专业考核的，必须回避。考核方式为面试，面试全程录像。

### **（一）面试**

1.面试内容：专业志趣、学业特长、学习能力、发展潜质、未来学习规划等，满分 100 分。

2.考核要求：面试环节实行“双随机”，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，随机抽取面试试题。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，小组成员现

场独立评分。

## （二）录取

列入接收计划的专业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确定拟接收名单；面试成绩相同的，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；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接收。

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。

## （三）公示

拟接收名单（含学生姓名、学号、拟转入专业和年级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，公示 3 天。

## （四）报送

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，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。

**第六条** 本细则经先进制造学院 2024 年第 25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先进制造学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先进制造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本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